

老君九年制学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
安装项目

合
同
协
议
书

发包人：汉台区老君九年制学校
承包人：陕西先卓建设有限公司



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

4.1、甲方责任：

4.1.1、乙方进入现场后，甲方负责组织图纸交底，概括现场实际情况，提供施工场所协调要维修的现场，并进行相关安全交底。

4.1.2、甲方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管理，负责施工进度的检查和调控管理。如在施工中发现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进度拖延时，甲方有权令乙方返工修整或督促加快进度。

4.1.3、甲方负责处理工程量签发，隐蔽工程验收和签字，工作联系单接收等，乙方严格按监理工程师设计处理。

4.1.4、乙方施工场地范围内发生的纠纷事宜，甲方应积极配合解决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4.1.5、按时支付工程结算款。（注：按合同法相关规定予以结算）

4.2、乙方责任

4.2.1、乙方单位进入工地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令、法规，遵守建设单位的各项有关规定。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组织实施方案，报监理工程师审定后进行施工作业。

4.2.2、乙方施工负责人负责统一组织管理，统一安排生活和生产，统一处理其所属成员发生的一切问题，同时做好施工前安全教育、做好森林防火，成立应急防火队伍。

4.2.3、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保证工程进度、保证工程质量、保证安全生产。对于不按设计要求而造成的停工、窝工，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4.2.4、乙方应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纪律教育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对不听指挥、不遵守劳动纪律、违犯操作规程的人员，乙方应对其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，确保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严防事故发生。否则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4.2.5、乙方应教育本单位施工人员预防环境污染，爱护环境。并做到工完场清，文明

施工过程中工作人员爱护产品及原有设施，做好保护工作，如有损坏，要进行经济赔偿。

4.2.6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，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维修责任。

4.2.7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，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故，一切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并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及工程款结算的约定

5.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 30% 工程预付款，竣工验收后，支付 50% 工程款，审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，将剩余工程款扣除 3% 质保金后，一次性付清，总工程款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。

5.2、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入决算。

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6.1、本工程乙方采购的材料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供应到现场后及时通知甲方监理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6.2、增加项目、设计变更项目、材料档次增加等，应有乙方出具设计变更书，明确变更内容以及相应的费用增减，在现场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甲方签字认可后，方可进行决算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、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如遇政府应急提前使用的，乙方应予以执行上级决策，不得随意阻挠，出现不同意见时双方协商解决；

7.2、因单方违约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守约方有权要求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关损失。

第八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、保修的约定

- 1. 本工程以招投标工程量清单为准，施工细则为验收标准；
- 2.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责任由甲方承担；
- 3.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
- 4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先做好质量自查，再书面形式报监理单位及甲方申请验收，甲方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
- 5.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。

第九条 合同解除及赔偿

- 9.1. 工程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、结算付清工程款后自动终止。
- 9.2. 本合同生效后，如一方不能按合同条款履行责任，致使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，不履行合同条款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其它

- 10.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采用合同附件形式，由双方协商补充签定，该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10.2. 在执行合同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则按照公平、公正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汉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- 10.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施工完毕，款项付清后本合同自

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杨峰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[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